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內幕消息

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函件

本公告乃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先前核數師提出的若干審核結果的審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復牌條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額外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為回應先前核數師有關本集團向某些分銷商所作銷售以及某些個人分銷商及客戶向本集團結算其付款的方式的查詢(「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委聘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法證會計團隊就本集團若干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銷售實體」)的問題進行法證審閱(「法證審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若干文件似乎表明，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國際」，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本公司股份後，首席執行官及東森國際的人員獲悉，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若干情況下，中國銷售實體可能參與渠道填充，因此，貨品可能於銷售後未能交付予若干客戶(統稱為「指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真對待該指控，因此，審核委員會指示法證會計團隊進行額外程序，以調查該指控(「額外法證審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額外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數師致函審核委員會，當中載列核數師有關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的審核結果，以及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若干內部控制不足(「審核委員會函件」)。審核委員會函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問題1 – 收入確認方法可能偏離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根據核數師與中國銷售實體的財務部門及IT部門進行的討論，中國銷售實體過往實施的會計制度是於向物流服務提供商發運貨品時確認收入。然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須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對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影響及涵義

於法證審閱過程中，法證會計團隊發現於二零一九年底錄得貨物銷售約人民幣23,400,000元(不含增值稅)，但客戶似乎於二零二零年初才收到貨物。

本公司同意法證會計團隊的發現並作出會計調整，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而不是於二零一九財年將人民幣23,400,000元銷售確認為收入。

對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影響及涵義

核數師進行審核程序的結果顯示，倘若正確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即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過往於二零一七年底確認的部分收入實際上可能為二零一八財年的收入，而過往於二零一八年底確認的部分收入實際上可能為二零一九財年的收入。

由於本集團並未妥善保存過往報告期間的第三方貨物交付文件，而有關文件表明實際交付日期及收入確認的正確時間點，因此核數師無法準確量化可能的財務影響(如有)。

因此，核數師修訂了其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呈報收入及銷售成本，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存貨及合約負債的呈報賬面值的審核意見，上述各項呈列為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內部控制不足

中國銷售實體並無既定及明文規定的會計程序，以於報告期末處理收入及相關成本截賬調整，亦無妥善保存的貨物交付文件，這可能導致其後編製所需收入及相關成本截賬調整的程序耗時較長及代價高昂。

問題2 – 貨品交換承諾

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面談後，核數師了解到，若干中國銷售實體的銷售人員於過往年度在確認銷售訂單時可能已向客戶口頭承諾貨品交換配額(「貨品交換承諾」)。核數師亦注意到，中國銷售實體於過往年度並無既定的程序以及時收集有關口頭承諾。

對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影響及涵義

誠如法證審閱所指出，本集團提供的銷售訂單清單錄得於二零一九財年涉及加盟商及分銷商的貨品交換交易約人民幣11,100,000元(含增值稅)。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於該人民幣11,100,000元(含增值稅)的貨品交換交易當中，約人民幣7,500,000元(含增值稅)與不會影響收入確認的正常貨品交換(如因質量問題退貨，七天無條件退貨(惟以訂單總金額的2%為限))有關。就餘下人民幣3,600,000元(含增值稅)的貨品交換交易而言，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可令其信納該等已交換貨品是否與在二零一九財年之前作出的貨品交換承諾有關，進而信納其是否已於二零一九財年妥為入賬。因此，核數師就此修訂其審核意見。

對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影響及涵義

由於現有會計記錄的資料不足，核數師無法釐定與在二零一八財年之前作出的貨品交換承諾有關的貨品交換金額(如有)。因此，核數師就此修訂其審核意見。

內部控制不足

1. 中國銷售實體並無既定及明文規定的政策，以要求銷售人員完整並及時報告以及中國銷售實體的財務部門完整並及時記錄銷售人員作出的該等口頭貨品交換承諾。倘無法獲得貨品交換承諾的有關資料，則財務部門在應用相關會計準則確認收入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2. 與客戶作出口頭承諾但未訂立有效的書面協議亦可能導致後續糾紛。

問題3 – 二零一八財年有爭議的銷售訂單

對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影響及涵義

額外法證審閱提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聲稱的銷售訂單為人民幣7,000,000元。

核數師檢查了聲稱的銷售訂單及相關會計記錄，並與相關的中國銷售實體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有關詳情及背景。據管理層表示，客戶X在下達有爭議的銷售訂單時有逾期應收賬款，其向本集團虛報情況並以另一名客戶Y的名義下達有爭議的銷售訂單。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客戶X及客戶Y均否認下達了有爭議的銷售訂單。

根據所獲得的資料，核數師無法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客戶身份，因此無法釐定聲稱的銷售是否應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為收入。因此，核數師就此修改其審核意見。

內部控制不足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已於二零一八財年下半年成功發現該情況並編製報告。然而，由於中國銷售實體的內部控制未能在早期發現該情況，因此無法避免經濟損失。所識別的不足如下：

1. 發貨工作流程的設計無法及時發覺異常的物流情況並將其報告給管理層及中國銷售實體的財務部門。似乎沒有強制性政策要求物流及倉儲部門報告異常的貨物流向(例如，將貨物運送至屬於另一名客戶的地址)。
2. 缺少客戶有關最終銷售訂單的書面或電子確認。書面或電子確認應直接由其他部門(如財務部門)而非銷售人員接收。

問題4 – 收回售貨款項安排

法證審閱調查了若干中國銷售實體的收回售貨款項安排流程。核數師與管理層討論並與若干銷售人員及客戶進行面談，以了解過往的收回售貨款項安排。核數師獲告知，若干客戶通過其親戚、朋友、下游客戶及中國銷售實體的銷售人員／僱員向本集團結清了貿易相關款項。一些銷售人員保留了客戶的信用卡以用於結算目的。

核數師亦獲管理層告知，中國銷售實體主要依靠銷售人員確認銷售訂單的條款，並定期將其未償還貿易賬款結餘通知客戶。

內部控制不足

1. 沒有政策禁止銷售人員及僱員代表客戶付款並保留客戶的信用卡。

2. 在執行付款時，沒有強制性政策要求客戶及其指定的付款人提供付款詳情(如付款人姓名、客戶名稱、客戶代碼、代付關係)。為確定客戶的資金來源以及準確的貿易應收賬款結算程序，中國銷售實體的財務部門應在向其他部門確認付款的有效性之前，獲取該等付款的必要詳情。
3. 中國銷售實體依靠銷售人員定期將未償還及逾期貿易應收賬款通知客戶，而中國銷售實體的財務部門與客戶沒有直接聯繫。如中國銷售實體的財務部門與所有客戶均沒有直接及定期的聯繫，彼等發現違規行為及錯誤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建議中國銷售實體的財務部門直接向所有客戶發佈月度報表。還建議中國銷售實體的財務部門與所有客戶建立直接溝通渠道(如電郵、內聯網)，以便直接處理客戶的問詢及問題。
4. 沒有貿易應收賬款對賬的全面政策及程序供所有相關僱員遵循。

問題5 - 交貨記錄保管

法證審閱發現，若干中國銷售實體過往曾委聘一家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來安排貨物從其倉庫到本集團客戶的倉儲及運送。根據該物流服務提供商保留的物流追蹤表，於二零一九財年，據稱通過專用車輛運送了相應銷售值為人民幣68,400,000元(即中國銷售實體的年銷售總額24%)的貨物。據該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代表表示，通過專用車輛運送的貨物沒有追蹤編號，因為有關車輛大多由自僱卡車司機所擁有。管理層表示，該物流服務提供商沒有很好保管與該等聲稱的運送有關的收貨單(「收貨單」)，因此，有些收貨單無法檢查、未獲客戶簽字或存在若干不一致之處。

核數師自管理層了解到，中國銷售實體主要依賴客戶的投訴電話及物流部門人員與客戶的跟進電話，來發現已發貨物的未交付情況。

根據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編製的內部審核報告，內部審核部門已檢查二零一九財年客戶服務部門的客戶投訴記錄，沒有跡象表明專用車輛導致了未交付情況。內部審核部門進一步得出結論，彼等在物流運作中沒有發現任何明顯違規行為。

內部控制不足

客戶未妥當簽署收貨單，而中國銷售實體未妥善保存收貨單。管理層可能無法確定是否貨物已妥為運送並由客戶接收。這可能會帶來法律糾紛的潛在風險。

問題6 – 實現銷售目標的壓力

法證審閱報告注意到，有若干跡象表明管理層及銷售人員承受著實現銷售目標的壓力。核數師了解到，管理層已審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六大客戶的所有銷售訂單，並得出結論，該等金額約人民幣13,500,000元(不含增值稅)的部分銷售訂單與上文問題1中所述的收入截賬問題重疊。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六大客戶進行的金額約人民幣17,000,000元(不含增值稅)的銷售交易餘下部分，管理層得出結論，該等銷售訂單已於二零一九財年妥善記錄為收入。

問題7 – 應收主要客戶賬款

法證審閱報告提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若干主要客戶賬款的狀況。核數師注意到，最大債務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提供其中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品，並逐漸結清其未償還貿易賬款結餘。核數師亦注意到，對於未償還結餘相對較小的其他主要客戶，管理層告知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考慮並相應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問題8 – 於二零一九財年前渠道填充的可能跡象

法證審閱報告提及，一些文件表明若干中國銷售實體可能於二零一九財年前參與了渠道填充，於若干情況下，貨物可能未於適當時候交付予客戶。

核數師注意到，審核委員會已指示法證會計團隊進行額外法證審閱，而法證會計團隊已於報告中呈報調查結果。

核數師已考慮額外法證審閱的發現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審核意見的影響，並得出修改後的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委員會函件的回應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就回應審核委員會函件中所載核數師的觀察結果致函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回覆**」)，據此審核委員會告知核數師：

1. 審核委員會承認，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的調查結果顯示，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在收回售貨款項、貨品交換承諾及貨品交付等方面存在若干問題；
2. 於了解法證審閱的結果後，董事會已採取各種補救行動以解決當中所識別的問題。該等補救行動包括重組區域銷售團隊、重新起草「授權經銷商協議」、委聘新的物流公司、更新內部政策及員工手冊。有關該等補救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補救行動－授權經銷商的管理」及「補救行動－加強物流管理」各節；
3. 針對中國銷售實體的管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委任兩名外部非執行董事，從而調整各中國銷售實體的董事會組成；
4. 本公司已指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信永**」)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獨立審閱，以解決法證審閱所識別的問題；
5. 於信永作出推薦建議後，本公司已實施額外內部控制程序以解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不足；
6. 於了解額外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後，審核委員會另指示信永(1)就額外法證審閱提出的問題作出進一步建議以加強內部控制；及(2)檢討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進度；及
7. 審核委員會在回應審核委員會函件時，要求信永評估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是否亦足以解決核數師在審核委員會函件中提出的內部控制不足，並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建議。

一旦獲得信永(1)為解決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所識別的問題而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及(2)評估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是否亦足以解決核數師在審核委員會函件中提出的內部控制不足的結果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發佈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